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

聲 請 人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

聲 請 人 蔡柄頤

劉易昇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

01 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  
02 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  
03 開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  
04 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  
05 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：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  
07 115年度司票字第150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經本院  
08 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後發現，迄今無受理相對人聲  
09 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有當事人索引卡查詢在卷可  
10 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迄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則無強制執  
11 行程序之開始，顯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  
12 止執行之要件，而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本  
13 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呂安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魏賜琪